

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6 年 7 月 24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6 年 7 月 24 日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1	罗才华	49,099,008	42.33%
2	何进	15,343,441	13.23%

3	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,671,721	6.61%
4	赣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515,532	3.03%
5	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977,270	2.57%
6	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108,000	1.82%
7	兴证证券资管—兴业银行—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,662,593	1.43%
8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155,781	1.00%
9	侯林	1,140,425	0.98%
10	兴证证券资管—兴业银行—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937,593	0.81%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6 年 7 月 24 日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
1	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685,437	12.75%
2	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977,270	6.68%
3	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108,000	4.73%
4	兴证证券资管—兴业银行—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,662,593	3.73%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155,781	2.59%
6	兴证证券资管—兴业银行—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937,593	2.10%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819,115	1.84%

8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762,606	1.71%
9	宁波鸿鹄寰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85,466	1.54%
10	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32,606	1.42%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